神腦紀錄片補助計畫
【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】

茲證明本人_____申請「神腦紀錄片補助計畫」，由製作團隊_____等人共同拍攝、製作紀錄片作品 _____。

本人亦擔保如下：

一、神腦紀錄片補助金將全數用於本次申請拍攝、製作之紀錄片作品，且補助金由導演領取，列為納稅義務人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二、關於本紀錄片所使用之演員及其肖像和配樂，本人擔保事先均已依法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使用（如權利人未成年，亦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）及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人保證本紀錄片或合於紀錄片目的範圍內之所有產出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等相關權利，亦保證絕無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情事；如有違反，致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（包含基金會公開放映或使用本紀錄影片之情形）時，本人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、解決及排除，並應賠償基金會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四、本人所提供播出、刊登、散布、使用之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之事項，如有誇大不實、毀謗他人名譽，或有一切違法情事時，除有可歸責於基金會事由外，應由本人負一切處理及損害賠償之責。

以上擔保事項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願退回獎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:

製作團隊成員（簽名）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